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7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大為即高登設計裝璜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橋頭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  
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  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  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 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  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